**附件二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局八里垃圾焚化廠**

**環境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課程預約申請表(高中以上課程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 | 新北市 區 高中 年 班 | | | |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連絡電話：  電子信箱： | | | |
| 帶隊人姓名 |  | | 連絡電話：  電子信箱： | | | |
| 活動時間 | 年 月 日 (星期 ) □半天 □全天 | | | | | |
| 預計到達  時 間 | □上午  □下午 | 時 分 | 預計結束時間 | | □上午  □下午 | 時 分 |
| 參加對象 | 學生人數： ，隨隊老師人數： ，總人數： | | | | | |
| 申請課程 | □戀戀下罟坑-太平公民(3小時)  □戀戀下罟坑-罟事古物(2小時) | | | | | |
| 申請交通車 | * 每梯次參加課程僅限補助 1 輛 * 交通車補助費用申請金額 元/車(依交通公司報價填寫) | | | | | |
| 自行開車 | 共 輛，車號： | | | | | |
| 申請須知 | 1. 課程開放時間為一般上班日上午09:00~12:00；下午14:00~17:00，按課程規劃，歡迎事先來電洽詢。 2. 欲申請報名之學校，請於預定參加日期14日前，參照本場所環境教育課程簡介詳實填寫本表，以傳真方式(傳真電話02-26193833)向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」提出申請。 3. 前項報名資料完成傳真後，請申請單位務必來電，向本場所報名窗口周小姐(02-26195111分機204)確認完成報名登記，本場所將於3個工作日內以電話或E-MAIL通知核可狀況。 4. 進廠學習人數及車輛數，依申請內容辦理管制，未符規定者一律不予同意進廠。 5. 報名方式以學校為單位(每梯次10人以上成團，學生人數以40人為原則)，教學期間不收取費用，若需停留用餐，請參加單位自行辦理。 6. 報名完成後，若需更改活動日期、人數、交通車數量或學習課程等，或因颱風、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欲取消課程，請提前於原訂活動日前3個工作日(不可抗力因素為前1個工作日)重新傳真報名表辦理(取消活動不須重傳表單)，並請來電完成核備程序，未依規定提前通知者，將做成紀錄，爾後恕不再受理報名。 7. 本計畫受理自費報名參加，截至講師費用預算用畢即不再受理報名。 8. 由於焚化廠空間有限，請盡量避免自行開車，若有自行開車請於報名表提供車輛車號，以供進廠驗證；且當天實際進廠人數及車輛數應符合報名申請內容，未符規定將一律不予同意進廠。 9. 活動報名表與個資法權益說明同意書，請併同傳真辦理報名事宜。另需環境教育時數者，請填寫環境教育學習時數人員名單由本廠提供證明。 10. 進入本場所請依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疫情相關規定辦理。(詳見其他活動注意事項) | | | | | |
| 申請學校承辦人簽章 | | | | 申請學校主管簽章 | | |
|  | | | |  | | |

**（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設施場所承辦人** | **主管批示** |
|  |  |

**附件四**、**個資法權益說明及同意書**

為辦理114年度推動環境教育在地學習活動，本廠需貴校/單位留下代表人姓名，本廠將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本次活動目的範圍內，妥善處理貴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並採取資料保護措施。

1. 請貴校/單位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，以利活動辦理。
2. 貴校/單位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並具有書面同意本廠進行蒐集、處理貴校/單位提供之個人資料效力。

□已同意並接受上述內容。

學校/單位代表人簽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當勾選「己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※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※貴校如果不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可以拒絕向本廠提供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因此喪失相關的權益。